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管理区、永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加强和改进对固定污染源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市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和全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全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工作全面完成，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党中央把排污许可制定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凸显了这项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和担当意识，圆满完成 2020 年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今年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已纳入湖南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并将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党委政府考核的工作内容，也将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内容和年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抓好落实，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争取政府的指导和支持，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工作对接，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先发证再到位”要求，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力度，鼓励有条的县区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参与组织培训、指导填报、协助审核等工作。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未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其无证排污行为。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

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加强调度督导。从今年3月起，市局将加大工作调度督促力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度督办制度。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周四在工作微信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5日以工作简报形式报送工作进展及典型新闻素材。市局将对相关工作进度进行排名，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排查不彻底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未完成任务且排名后三位的县区实施约谈、督办，并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对负有责任的党政干部实施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丰富宣传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实施排污许可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排污者责任，推荐先进典型、交流工作经验，引导排污单位主动申领、按证排污；加大排污许可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督促排污单位依法申领，依证排污，自觉守法。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5日

